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5〕74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审定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宁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学生专业选择权，规范转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要求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基本原则：

- （一）学生自愿：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 （二）公平公正：考核方式公平公正；
- （三）公开透明：选拔过程公开透明；
- （四）择优录取：在同等条件下考核择优；
- （五）资源匹配：转入专业教学资源可承载。

第三条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班级的最大可容纳人数。根据各专业学位授予类别具体控制标准如下：

- （一）工学类专业每班原则上不超过56人；
- （二）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每班原则上不超过60人；
- （三）教育学类专业（不含体育教育专业）每班原则上

不超过 50 人；

（四）艺术学类专业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

各专业可接收的转专业学生数量，应结合现有教学资源和在籍学生人数，严格控制在班级容量上限以内。具体接收名额以学校当年发布的转专业工作通知为准。休学创业、退役复学及原专业停招学生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资格的一年级在校生，在读期间可申请转专业一次，申请时间为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期末学校规定的转专业办理期限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申请转专业时非全日制学籍资格的一年级在校生（第九条特例转专业除外）；

（二）未经过全国统一高考的（含普通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属于转学进入我校的；

（四）艺术类、体育类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不可互转；

（五）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六）正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期的；

（七）应予以退学的；

（八）在校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

（九）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十) 其他不符合上级或学校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转专业考核与录取规则

第六条 转专业考核方式

转专业考核以学业成绩为核心依据。学业成绩是指以截止申请时学生在原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的全部通识必修课以及学科基础课中的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的成绩为基础，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重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times$ 课程权重系数K） $\div$ Σ （课程学分 $\times$ 课程权重系数K）

各项课程适用的权重系数（K 值）按下表规定执行：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权重系数 K
通识必修课	大学外语（高级班）	1.2
通识必修课	大学外语（普通班）	1
其它通识必修课	—	1
学科基础课	高等数学 A	1.2
学科基础课	高等数学 B	1.1
学科基础课	高等数学 C	1
学科基础课	大学物理 A	1.2
学科基础课	大学物理 B	1.1
学科基础课	大学物理 C	1

第七条 录取规则

按照学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各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择优录取。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接收计划核定与公布

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学期学生报到后 3 周内，根据专业教学资源、班级容量（参照第三条标准），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报教务处备案后，在本学院官网公布。

教务处通过教务处官网同步发布全校各专业接收计划，明确标注接收人数、申请条件、考核方式等关键信息。

（二）学生报名

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条件且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段内登录转专业线上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平台）进行报名。

（三）转出资格审核

期末成绩发布前，转出二级学院通过线上平台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的基本资格。

（四）确定拟转入专业与动态录取

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线上平台选择拟转入转专业。

系统将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计算出的学业成绩，对填报同一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进行实时排序。

录取规则如下：

1. 系统将根据各专业实时更新的接收计划数，按学业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自动确定实时入围名单。

2. 当某专业申请人数超过其接收计划时，系统仅保留成

绩排名在计划数以内的学生。后续申请者若成绩高于已入围名单中的最低分，则将替换掉末位学生；若因原入围学生转出或其他原因导致该专业接收计划增加，系统将按成绩排序自动递补后续学生。

3. 志愿填报期间，入围名单动态变化，最终录取结果以报名截止时刻系统的实时排序和入围状态为准。

（五）转入名单确定

1. 转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线上平台录取结果生成的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审核，重点审议名单中学生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不予转专业之情形；

2. 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须在本学院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经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审核。

（六）学校审核与公示

1.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审核；

2. 审核通过后的全校拟转专业学生总名单，通过教务处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最终结果；

4. 教务处在学校发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专业调整信息提交至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学信网）进行学籍异动。

（七）转专业结果通知

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后，由转出二级学院负责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八）学生报到与档案移交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于下个学期开学注册日，到转入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学生完成报到注册后，由转出二级学院负责将获准转专业学生的个人档案移交给转入二级学院。转入二级学院在接收学生个人档案后，将学校批准转专业的材料存入该生个人档案。

第九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属特例：

（一）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适合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后复学（入学），原专业停招或撤销者，学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休学创业及退役后复学（应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学校予以优先考虑，并且不占用转入二级学院当年的接收名额。

第十条 以上特例转专业学生不受学校转专业时间限制。学生可在复学时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出具意见，由转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并确定转入年级，经教务处复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发文公布。

第六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学号不变。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学分对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及学分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一致的课程，成绩和学分予以直接转换；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不一致的课程统一转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二条 转专业后学生应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完成所有教学环节。转专业学生未达到转入专业当前年级应修课程要求的，须进行补修。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转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南宁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南院教〔2017〕32号）同时废止。